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關注跨部門協作機制的優化計劃

近年特區政府積極推動及提升本地公共服務的質量和效率，而跨部門協作機制更是相關工作的重點，尤其在面對現今繁雜多變的社會發展需求，政府在多項規劃及城市建設當中設置了各種跨司、跨範疇的組織機構，期望透過良好的統籌和妥善的協調工作，使相關具體措施得以全面且有序地落實。然而，正如過去政府代表曾坦言，跨部門協調與合作一直是政府施政短板，且大多成效不佳[1]；而日前審計署公佈的《視障人士的無障礙步行設施》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（下稱《無障礙》報告），更是明確指出上述跨部門合作當中存在不少問題[2]，引起社會對於特區政府良政善治、行政效率優化成效的關注。

以上述審計報告為例，當中指出相關小組存在未能以整體項目成果為導向，並對涉及不同部門的工作作出有效協調，令相關工作出現「碎片化」的問題；而工作的推進亦因此難有階段性的成效，令政府花了相當的時間和資源，但成果始終未如預期；另外，報告有指因有關規劃內容過於空泛，使小組未能有效依循規劃對各項工作進行主導和協調。針對上述問題，特區政府有必要加倍重視，並且檢視其他跨部門協作機制的情況和優化部署。

另一方面，去年有議員就《內港北雨水泵站及箱涵渠工程的建設》審計報告進行口頭質詢時，特區政府承認跨部門合作涉及多個部門，責任分散，各個部門都有責任，各個部門也都沒有責任，各部門缺乏積極性，並認為需要建立責任獎懲機制，以提升跨部門合作成效[3]。然而，一年過去，《無障礙》報告指出策導小組對各部門的方案是否達標及相關的工作情況，均交由部門自行判斷並填報，更出現將未完成的工作視作已完成方案匯報，相關審核及監督的過程實在難以令居民接受，並再次提出設立責任獎懲和監督檢視機制的意見。

最後，有學者認為現時本澳的跨部門協作機制缺乏法律基礎，未能透過現行法律對其會議及工作進行規範，指出有必要透過修訂《政府組織綱要法》或修訂《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》，為相關組織的設立、變更及撤銷作出明確的法律規範[4]，相關法律工作的推進期望政府考慮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針對現時跨部門協作效率的優化工作，請問政府有何具體方案？另外，未來在各項規劃的制訂時，會否加入必要工作清單，以助力跨部門組織得以有序推進並實現規劃目標？
2. 政府過去曾指出有需要就跨部門協作機制制定責任獎懲機制，以明確各部門的權責，請問相關工作的進度為何？此外，針對《無障礙》報告所提出的監督問題，請問當局會作出哪些改善工作？政府未來又將如何完善跨部門工作的審核和監督制度？
3. 針對有學者認為現時本澳跨部門協作機構缺乏法律基礎，請問政府是否有計劃開展修法工作，以明確相關組織的設立、變更及撤銷等法律規範和法律地位？

參考資料：

1. 跨部門協作問題未解決，捷報，2023年10月27日，
<https://www.click2macao.com/2023/10/27/zyccrczk/>
2. 《視障人士的無障礙步行設施》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，審計署，
<https://www.ca.gov.mo/files/PA5324cn.pdf>
3. 同1。
4. 完善澳門政府跨部門事務統籌協調機制的思考，婁勝華，《行政》第三十四卷，
https://www.safp.gov.mo/static/2023/09/16/WCM_076232.pdf

